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堯銘

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 理 人 黃勝豐
0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陳冠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代 理 人 葉佐炫
1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3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7 代 理 人 何衣珊
08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1 代 理 人 鄭穎聰
12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債權之受讓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23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應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24 ，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債務人李堯銘不予免責。
27 理 由
28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29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31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李堯銘因為積欠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2,237,728
02 元，於民國112年8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
03 調解不成立，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
04 第37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05 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嗣後，由本院
06 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進行清算程序。又
07 查本件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之財產僅有郵局存款109元，
08 名下汽車已107年7月3日遺失，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
09 7月29日以113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郵局存款109元准予返
10 還債務人，並同時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於113年8月30日
11 已確定在案。則本件依據消債條例第132條的規定，本院於
12 清算程序終止的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
13 債務人之債務。

14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
15 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16 （一）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1、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30125517號函釋略
18 以：被保險人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本局申報更生債權範
19 圍內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發生消滅效果，渠等國民年
20 金保險年資之計算仍應依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
21 按比率計算。

22 2、本案如予李堯銘先生免責，則依前開函釋，未受清償之保險
23 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依實際繳納保
24 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將影響其未來給付權益。至保險
25 給付之請領事項，則應按同法第30條（勞年年金給付）、第34
26 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有關規定辦理。

27 （二）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1、法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
29 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
30 任：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消債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由本法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義務關係，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機會必足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是法院基於公正之第三者，即應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而為公平之裁判。否則即有悖本法之立法精神及謀求社會利益最大化之宗旨。

2、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

法院除審酌債務人依法提出之文件外，尚應依職權調查與本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為查詢，以獲取相關資訊。必要時，亦得命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到場，或命以書面陳述意見，確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利，並於審酌相關事實與證據後，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分。

3、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消債條例第133條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職是，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額。畢竟，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本應綜合考量其年齡、

01 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行程等原因，
02 再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3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是否低於普通債權
04 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有無固定收入可清償達消債條例
05 第141 條所訂數額等因素及是實而為免責裁判之依據，以避
06 免債務人為求取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
07 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發生道德危機，進而影響法院之
08 判決，戕害債權人之權益。

09 4、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0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1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
12 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故，為避免債務人惡意倒
13 債，一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或有虛偽不實、
14 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亦務之行為，致戕害債權人之權
15 益，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

16 (2)清算制度之設計與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
17 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
18 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
19 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是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
20 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
21 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
22 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
23 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
24 害債權人之權益，亦應不宜使其免責。

25 (3)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
26 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清算原因；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
27 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28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均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
29 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
30 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

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權人無受害，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

(4)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實事，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之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另，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義務，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5、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責並確定，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仍可以再行救濟：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並繼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法院仍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是以，債務人後來若自其他客觀因素所累，致有完全無法繼續清償剩餘債務之虞者，仍得依法向管轄法院就其餘尚未清償之債務聲請免責。故，退步言之，管見以為，經審酌本案相關事證及情狀，暨為保障各合法債權人之受償權益，縱法院最後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依法債務人仍得提出救濟，而非致其日後完全無再為聲請免責之機會與管道。

6、綜上所述，債權人之意見，謹呈鈞院卓參。祈請鈞院明察，賜准裁定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處分，以維權益。

(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主張債務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

0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4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6 (2)依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所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
07 二年收入為633,600元(=26,400元×24)，扣除其聲請清算前
08 二年間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支出409,824元(=1
09 7,076元×24)，剩餘223,776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受
10 不免責裁定。

11 2、請求查調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
12 由。

13 3、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已無消費，故無法提供消費明
14 細。

15 4、債務人應具工作能力，當竭力清償債務：

16 本法第一條之規定，係為保證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
17 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非為債務人避免清
18 償債務之義務而設立。按債務人目前年約52歲，應具還款能
19 力之情況，債務人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止消債條例被濫
20 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

21 (四)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1、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即陳報人皆
23 未受償，然免責制度係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
24 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然為避免債務人
25 濫用清算程濫用清算程序規避債務應負擔之償還責任，懇請
26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如債務人有符合消費
2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法院應為不
28 免責之裁定。

29 2、查債清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
30 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

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債權受償之權利，為此請鈞院駁回債務人免責之聲請，實感德便！

3、本行在清算程序中無受償，清算程序以外債務人無依債權表比例清償。

(五)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窺其立法意旨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獲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爰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數據為計算基礎，以為裁定免責之依據，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論理解釋，債清條例第133條「債務人應否免責之要件」之檢核點在於「債務人是否藉提出較前二年『更形惡化之固定收入及財務狀況』聲請清算、脫免債務」？另債清條例第134條但書第8款「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陳報人等債權人因無法藉電子閘門獲悉相對人近年來所得及財產之變化之軌跡，進而掌握是否惡意操弄之奚竅。相對人在尚有固定所得前提下，卻不積極與各該債權人勉力達成債務協商，此點尚請鈞院惠予實質審查。

2、綜前所述，依本條例之債務清理程序，債權人於不得已之情況下，已蒙受相當損失。爰聲請鈞院詳審本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對相對人所發生之債務裁定不予免責，實感法便。

(六)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債務人是否免責一事，請鈞院依職權裁定。

(七)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02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3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04 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5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6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
07 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8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9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10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11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12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13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14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15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16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7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18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9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2、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情形。因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
25 算程序未受償任何金額，倘若受償金額低於前兩年可處分之
26 餘額，懇請鈞院依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請鈞院明
27 鑒。

28 (八)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扣除聲請清算前2年支出餘額為22
30 3,776元，是以足見債務人於經鈞院裁定開始清算仍有薪資
31 收入；本案全體債權人位因清算程序而受有任何清償，是以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之不免責事由。

(九)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

2、經查，依鈞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民事裁定內容所示，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約為26,4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後，每月尚餘9,324元，故其聲請前兩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為223,776元。然本案經鈞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權人等並未受償任何款項，故依上開情形應已構成本條例第133條本文不免責之事由。

3、另查，債務人李堯銘現年52歲，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之年齡，尚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理清其債務，自當竭力清償債務，以防消債條例被濫用，阻礙社會經濟健全及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機會，故陳報人認債務人應予不免責，以維持經濟秩序，實感德便。

(十)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據鈞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每月收入26,4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17,076元後，尚餘9,324元，則其清算最低清償總金額應為223,776元(計算式：9,354x24)。今全體債權人均未獲分配；是債務人顯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依法

01 應受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2 定。」之法定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予以不免責裁定。

03 (十一)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1、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無使用各行信用卡、現金卡紀
05 錄，係因債務人於93年間逾期繳款後，即遭銀行控卡，並非
06 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致債權人無法舉證其於清算前二
07 年間有奢侈、浪費之消費事實。倘以此為由予以免責，顯有
08 道德風險存在而非立法者所樂見，懇請鈞院明鑑。

09 2、再者，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
11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2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3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依債務人清算開始裁定函文所
14 述，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26,400元，若扣除債務人個人必
15 要生活費17,076元後，每月餘額約有9,324元(試算聲請前兩
16 年餘額共223,776元)。今債務人因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
17 人分配總額為0元，明顯低於前述差額。是以懇請鈞院依法
18 裁定債務人不免責。

19 (十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謹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
21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
22 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
23 昭司法公信。

24 (十三)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茲就債務人應予免責或不免責一事，呈請鈞院逕依職權為
26 裁定，陳報人尊重鈞院之裁定。

27 (十四)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鈞院依權責調查是否符合消債
29 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之情事，若無以上之情事，敬請鈞
30 院依權責裁定，本行將依裁定結果配合辦理。

31 (十五)債務人陳述：

01 希望法院准予免責。

02 四、本件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為
03 不免責裁定之事由：

04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
05 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
06 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
07 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另同條例第133條段規定：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1 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1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3 從而，本件審認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應予
14 免責之事由，即應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15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6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以及「普通債權人
17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18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個
19 要件。

20 (二)經查，債務人李堯銘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月23日下午5時起
21 開始清算程序後，從事水電粗工的工作，每月收入約26,400
22 元。又查，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17,076元，前經本院
23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是以，債務人
24 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有薪資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5 額後，每月尚餘9,324元（計算式：26,400元－17,076元＝
26 9,324元）。因此，本件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27 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力之人；故依同條例後段的規定，尚
28 應再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29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0 費用之數額。

01 (三)次按，本件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11日公告所編造的
02 債務人資產表，債務人的財產，除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
03 因已於107年7月3日遺失，故財產現值以0元計算外，其他的
04 財產為郵局存款109元，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29
05 日裁定郵局存款109元返還給債務人。因此，本件全體普通
06 債權人受償金額合計為0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7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的餘額223,776
08 元（計算式：9,324元×24個月＝223,776元）。因此，本件
09 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的規定，應為債務人
10 不免責之裁定。

11 五、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之所得扣除
12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223,776元，而普通債權人於
13 清算程序中受償合計0元。因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14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5 額；而且本件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免責。因此，
16 本件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的規定，債務人
17 應不予免責。

18 六、法院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如果債務人再繼續清償
19 達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所規定之數額，且
20 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各普通債權人受
21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債務人得另向法院
22 具狀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23 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洪毅麟